

DB41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 777—2013

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in the Haihe River Basin of HeNan

2013-01-15 发布

2013-03-01 实施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11

6 实施与监督 13

前 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改善省辖海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郑州大学、河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鲁冀、梁亦欣、马勇光、张军、张培、章显、刘洪燕、陈静、刘培。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刘春晓、宋波、于莉、李婧、靖中秋、杜亮。

本标准由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01 月 15 日批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自 2013 年 03 月 0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解释。

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投产后的污水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9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0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1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2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2	水质	硒的测定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GB/T 11903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10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3896	水质	铅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GB/T 15505	水质	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7130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GB/T 17133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HJ/T 6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132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341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HJ/T 347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5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6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8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02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92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污水

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3.2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通过纳污管道等方式收集污水，为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等。

3.3

现有排污单位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排污单位。

3.4

新建排污单位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排污单位。

3.5

直接排放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6

一切排污单位

除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和畜禽养殖业外的排污单位。

3.7

其他排污单位

在某一项污染物控制项目中，除所列行业和企业外的排污单位。

3.8

排水量

生产设施或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污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污水（含厂区生活污水、冷却污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

3.9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污水排放量上限值。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水按照 GB 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执行。

4.2 畜禽养殖业污水的排放按照 GB 18596 的规定执行。

4.3 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4 现有排污单位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第一时段），直接排放的污水按照表 1 的规定执行。

表 1 现有排污单位第一时段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值、色度、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排污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排污单位污水 总排放口
2	色度 (稀释倍数)	杂环类农药工业、医疗机构、酵母工业	30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弹药装药行业	40	
		其他排污单位	50	
3	悬浮物	橡胶制品工业(乳胶制品企业除外)	10	
		汽车维修业、医疗机构	20	
		其他排污单位	30	
4	化学需氧量	制浆企业、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废纸制浆除外)、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	75	
		陶瓷工业、铅冶炼工业、煤炭工业(采煤废水)、合成氨工业、钢铁工业(冷轧钢除外)	50	
		啤酒工业、硫酸工业、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铝工业、镁钛工业、铅锌工业(铅冶炼除外)、铜镍钴工业(湿法冶炼除外)、汽车维修业、铁合金工业、医疗机构、硝酸工业、钒工业、弹药装药行业、缫丝工业	60	
		其他排污单位	6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橡胶制品工业、陶瓷工业	10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啤酒工业、羽绒工业	15	
		其他排污单位	20	
6	氨氮	陶瓷工业	3.0	
		铅冶炼工业、钢铁工业、橡胶制品工业(乳胶制品企业除外)	5.0	
		铝工业、硫酸工业、铜镍钴工业、铅锌工业(铅冶炼除外)、铁合金工业、中药类制药工业、镁钛工业、啤酒工业、造纸企业、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	8.0	
		其他排污单位	8(10) ^a	
7	总氮	铅冶炼工业、橡胶制品工业(乳胶制品企业除外)	10	
		造纸企业、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12	
		制浆企业、铁矿采选工业(选矿浮选废水除外)、陶瓷工业、铜镍钴工业、铅锌工业(铅冶炼除外)、钢铁工业、镁钛工业、铝工业、硫酸工业、啤酒工业、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制糖工业、橡胶制品工业(乳胶制品企业)、麻纺工业、纺织染整工业(蜡染行业除外)、磷肥工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重过磷酸钙)	15	

表 1（续）

单位：mg/L（pH 值、色度、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排污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羽绒工业	16	排污单位污水 总排放口
		其他排污单位	20	
8	总磷（以 P 计）	铅冶炼工业、橡胶制品工业、铁矿采选工业、钢铁工业、硫酸工业（磷石膏除外）、制糖工业、汽车维修业、中药类制药工业、油墨工业、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提取类制药工业、纺织染整工业、缫丝工业、毛纺工业、麻纺工业、硝酸工业、羽绒工业、皂素工业	0.5	
		制浆造纸工业、酵母工业	0.8	
		其他排污单位	1.0	
9	石油类	橡胶制品工业	1.0	
		炼焦化学工业	2.5	
		其他排污单位	3.0	
10	动植物油	缫丝工业	3.0	
		其他排污单位	5.0	
11	挥发酚	一切排污单位	0.1	
12	氰化物	一切排污单位	0.2	
13	硫化物	合成氨工业、炼焦化学工业、铁矿采选工业、纺织染整工业	0.5	
		其他排污单位	1.0	
14	氟化物	一切排污单位	5.0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弹药装药行业	1.0	
		其他排污单位	3.0	
16	总铜	陶瓷工业	0.1	
		钒工业	0.3	
		其他排污单位	0.5	
17	总锌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	0.5	
		陶瓷工业、铅冶炼工业、稀土工业、橡胶制品工业（乳胶制品企业）	1.0	
		铜镍钴工业、铅锌工业（铅冶炼除外）、电镀	1.5	
		其他排污单位	2.0	
18	总硒	一切排污单位	0.1	
19	粪大肠菌群数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	100 MPN/L	

表 1 (续)

单位: mg/L (pH 值、色度、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排污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20	苯胺类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500 MPN/L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其他排污单位	1000 个/L	
		纺织染整工业	不得检出	
		其他排污单位	1.0	
		一切排污单位	2.0	
21	硝基苯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2	二氯甲烷	一切排污单位	0.3	
23	总汞	油墨工业	0.002	
		聚氯乙烯工业	0.005	
		电镀	0.01	
		铅锌工业、钒工业	0.03	
		其他排污单位	0.04	
24	总镉	铅冶炼工业	0.03	
		电镀、铅锌工业 (铅冶炼除外)、稀土工业	0.05	
		陶瓷工业	0.07	
		其他排污单位	0.08	
25	总铬	陶瓷工业	0.1	
		油墨工业	0.5	
		稀土工业	0.8	
		电镀	1.0	
		其他排污单位	1.2	
26	六价铬	纺织染整工业	不得检出	
		稀土工业	0.1	
		油墨工业、电镀	0.2	
		其他排污单位	0.4	
27	总砷	稀土工业	0.1	
		铅冶炼工业、钒工业	0.2	
		铅锌工业 (铅冶炼除外)、硫酸工业、磷肥工业	0.3	
		其他排污单位	0.4	
28	总铅	油墨工业	0.1	
		稀土工业、电镀	0.2	

表 1 (续)

单位: mg/L (pH 值、色度、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排污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29	总镍	铅冶炼工业、陶瓷工业	0.3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其他排污单位	0.5	
		陶瓷工业	0.1	
		其他排污单位	0.5	
*括号外数值为4月~10月期间氨氮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1月~3月、11月~12月期间氨氮排放限值。				

4.5 现有排污单位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 (第二时段), 新建排污单位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 直接排放的污水按照表 2 的规定执行。

表 2 现有排污单位第二时段及新建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值、色度、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排污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2	色度 (稀释倍数)	一切排污单位	30	
3	悬浮物	橡胶制品工业 (乳胶制品企业除外)	10	
		汽车维修业、医疗机构	20	
		其他排污单位	30	
4	化学需氧量	一切排污单位	5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切排污单位	10	
6	氨氮	陶瓷工业	3.0	
		铅冶炼工业、钢铁工业、橡胶制品工业 (乳胶制品企业除外)	5.0	
		其他排污单位	5 (8) ^a	
7	总氮	铅冶炼工业、橡胶制品工业 (乳胶制品企业除外)	10	
		造纸企业、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12	
		其他排污单位	15	
8	总磷 (以 P 计)	一切排污单位	0.5	
9	石油类	橡胶制品工业	1.0	
		炼焦化学工业	2.5	
		其他排污单位	3.0	

表 2 (续)

单位: mg/L (pH 值、色度、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排污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0	动植物油	缫丝工业	3.0	排污单位污水 总排放口
		其他排污单位	5.0	
11	挥发酚	一切排污单位	0.1	
12	氰化物	一切排污单位	0.2	
13	硫化物	合成氨工业、炼焦化学工业、铁矿采选工业、 纺织染整工业	0.5	
		其他排污单位	1.0	
14	氟化物	一切排污单位	5.0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弹药装药行业	1.0	
		其他排污单位	3.0	
16	总铜	陶瓷工业	0.1	
		钒工业	0.3	
		其他排污单位	0.5	
17	总锌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	0.5	
		陶瓷工业、铅冶炼工业、稀土工业、橡胶制品工业 (乳胶制品企业)	1.0	
		铜镍钴工业、铅锌工业(铅冶炼除外)、电镀	1.5	
		其他排污单位	2.0	
18	总硒	一切排污单位	0.1	
19	粪大肠菌群数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	100 MPN/L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 疗机构	500 MPN/L	
		其他排污单位	1000 个/L	
20	苯胺类	纺织染整工业	不得检出	
		其他排污单位	1.0	
21	硝基苯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22	二氯甲烷	一切排污单位	0.3	
23	总汞	油墨工业	0.002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聚氯乙烯工业	0.005	
		电镀	0.01	
		铅锌工业、钒工业	0.03	
		其他排污单位	0.04	

表 2 (续)

单位: mg/L (pH 值、色度、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排污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24	总镉	铅冶炼工业	0.03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电镀、铅锌工业（铅冶炼除外）、稀土工业	0.05	
		陶瓷工业	0.07	
		其他排污单位	0.08	
25	总铬	陶瓷工业	0.1	
		油墨工业	0.5	
		稀土工业	0.8	
		电镀	1.0	
		其他排污单位	1.2	
26	六价铬	纺织染整工业	不得检出	
		稀土工业	0.1	
		油墨工业、电镀	0.2	
		其他排污单位	0.4	
27	总砷	稀土工业	0.1	
		铅冶炼工业、钒工业	0.2	
		铅锌工业（铅冶炼除外）、硫酸工业、磷肥工业	0.3	
		其他排污单位	0.4	
28	总铅	油墨工业	0.1	
		稀土工业、电镀	0.2	
		铅冶炼工业、陶瓷工业	0.3	
		其他排污单位	0.5	
29	总镍	陶瓷工业	0.1	
		其他排污单位	0.5	
*括号外数值为4月~10月期间氨氮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1月~3月、11月~12月期间氨氮排放限值。				

4.6 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 部分行业现有排污单位及新建排污单位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照表 3 的规定执行。

表3 部分行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序号	适用排污单位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排水量计量位置
1	制浆造纸工业	制浆企业	40 m ³ /t	排污单位污水 总排放口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30 m ³ /t	
		造纸企业	10 m ³ /t	
2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	发酵酒精企业	30 m ³ /t	
		白酒企业	20 m ³ /t	
3	啤酒工业	啤酒企业	5.0 m ³ /kl	
		麦芽企业	4.0 m ³ /t	
4	淀粉工业（以玉米、小麦为原料）		3.0 m ³ /t	
5	肉类加工工业	畜类屠宰加工	6.5 m ³ /t（活屠重）	
		肉制品加工	5.8 m ³ /t（原料肉）	
		禽类屠宰加工	18.0 m ³ /t（活屠重）	
6	果汁饮料制造企业		20 m ³ /t	
7	合成氨工业		10 m ³ /t（氨）	
8	纺织染整工业	机织印染	140 m ³ /t	
		针织印染	85 m ³ /t	
9	粘胶纤维工业	短纤维	150 m ³ /t	
		长纤维	200 m ³ /t	

4.7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按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dots\dots\dots (1)$$

式中：

$\rho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mg/L；

$Q_{\text{总}}$ ——排水总量，m³；

Y_i ——某种产品产量，t；

$Q_{i\text{基}}$ ——某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³/t；

$\rho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cdot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水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应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2 排污单位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3 对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4 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按照表 4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4 水污染物浓度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2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
		氯气校正法	HJ/T 70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6	氨氮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7	总氮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8	总磷（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10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11	挥发酚	溴化容量法	HJ 502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
12	氰化物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表 4（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13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GB/T 17133
		碘量法	HJ/T 60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
14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16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5
		2,9-二甲基-1,10 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HJ 486
17	总锌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GB/T 747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18	总硒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GB/T 11902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05
19	粪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
20	苯胺类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
21	硝基苯类	气相色谱法	HJ 592
22	二氯甲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GB/T 17130
23	总汞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GB/T 7469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HJ/T 341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
24	总镉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GB/T 747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25	总铬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GB/T 7466
26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27	总砷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
28	总铅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GB/T 747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示波极谱法	GB/T 13896
29	总镍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1910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

5.5 排污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排污单位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依据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